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四）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 （十二）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合同签署活动；
- （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四）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 （六）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八）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 （九）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十）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十一）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

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见附件一)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省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当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时,除了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外,还需要同时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提供知情人名单。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公司应当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开始实施。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开始实施。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或股东 代码	所在 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 内幕 信息 时间	知悉 内幕 信息 地点	知悉 内幕 信息 方式	内幕 信息 内容	内幕 信息 所处 阶段	内幕 信息 公开 时间	登 记 时 间	登 记 人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	----	----	--------	---------	---------	----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三

内幕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系因工作、职务或其他原因有可能在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该等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认定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上市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对内幕信息对外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为规范甲方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

甲方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内幕信息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单位、本人、亲属或其他单位、他人谋利。

第二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单位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三条 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交易甲方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汇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应在接收内幕信息时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汇总至甲方。如涉及甲方重大事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严守甲方的内幕信息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他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内幕信息的保密性。

第六条 乙方承诺如在知悉甲方内幕信息过程中因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被泄露，乙方将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七条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自获知相关内幕信息起至该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为止。

第八条 乙方如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甲方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